

一路繁花，看上海“110”的沪语热词

《繁花》依看了伐？剧中原汁原味向观众呈现了上世纪 90 年代初改革开放后的上海，勾起了很多人当年的记忆，也引起了“90 后”“00 后”的好奇。

上海的“110”报警服务台，诞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已经走过了整整 30 多年。那么，就让我们一起来看看，“110”中最“吃香”的热门词汇。



【热门关键词】
NONG HO (侬好)



1990 年，新华路派出所所长正在现场接待群众

【释义】你好

【用途】见面或电话里的第一声问候

【适用警种】全体民警

不论是拨打 110 电话，还是窗口接待，一句“侬好”是上海公安永远的守候，开启倾听、直面求助。

“你好，110!”成为每一位民警时刻准备的担当，也成为上海老百姓记忆深处最安心的问候。

【热门关键词】
MU SANG DO (亩上到)



1995 年，长宁分局巡警支队摩托巡逻队上岗

【释义】马上到

【用途】时刻待命的回应

【适用警种】全体民警

深夜里，一辆三轮摩托闪着警灯疾驰而过。这是很多老影视剧里的场景，也是许多老上海人的回忆。

有一种速度叫做“110 的速度”。上海公安永远在路上，面对人民的呼唤，他们一定第一时间出现，不论白天黑夜，一句“亩上到”，是他们给与最及时的帮助和守护。

【热门关键词】
A ZA LI (阿诈里)



1992 年，民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释义】骗子

【用途】提醒遇到骗子了

【适用警种】全体民警，特别是反诈民警

“阿诈里”这个词起源于上世纪 90 年代改革开放初期，即使不懂上海

话的朋友也能从字面上了解大概。当时有一小部分人靠行骗游走四方，上海人深恶痛绝，就有了这么个专属骗子的名号。

时代变了，如今的“阿诈里”更多活跃在网络上。上海公安严厉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他们反复宣传、及时预警，“惊扰”美梦，点醒梦中人。“阿诈里!”他们一语点破骗局，为群众紧紧攥牢“钱袋子”。

【热门关键词】
NA NEN LE (哪嫩了)



1996 年，民警上门走访居民群众

【释义】怎么了

【用途】对群众的关切

【适用警种】全体民警，特别是社区民警

“马天民”不仅是上海，更是全国最知名的一位“民警”。这个诞生于上海的影视形象代表了全国万千基层民警，也成为了广大群众对于公安民警最高等级的褒扬。

一句不经意的“哪嫩了”，体现出民警对家长里短的关切。上海公安始终和群众紧紧在一起。邻里纠纷？社区问题？不论大事小事，日常的嘘寒问暖让藏蓝色深入社区，深入群众的心。

【热门关键词】
DANG XIN DI (当心滴)



1998 年，交警“特级文明岗”换岗

【释义】当心点

【用途】平安驾驶的叮嘱

【适用警种】交通民警

上世纪90年代，驾驶一辆上海产的“桑塔纳”轿车，驰骋在上海的街头，是人们对于“成功人士”的定义，也是很多人心中的向往。从上世纪90年代全市汽车保有量不到50万辆到2023年超过500万辆，上海变得越来越繁华的同时，道路也变得越来越拥挤。

城市畅通的背后，离不开每一位交通民警的努力。“当心滴”恐怕是他们日常说得最多的一句话。这句叮嘱穿过白天和深夜，穿越严寒和酷暑，伴随每一位行人和驾驶员，用最简单而又真切

的话语，将安全意识传进耳廓，将关切情义传进心中。

【热门关键词】
FIAO DONG (勐动)



1999 年，警察押解犯罪嫌疑人回沪

【释义】别动！

【用途】喝止所有违法犯罪分子

【适用警种】全体民警

“勐动”，从上海民警口中说出，可以音调不高，但是充满威严；也可以高声大喝，响彻街头。无论用哪种方式，此言一出，必定会让犯罪分子闻风丧胆，束手就擒。

上海公安始终用最严厉的态度全面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遗余力确保社会面治安环境平稳有序。

【热门关键词】
DA XIN HU (大兴货)



1998 年，民警缴获大量盗版 VCD

【释义】假的

【用途】一眼识破市面上的各种假冒伪劣产品

【适用警种】经侦民警

一种说法，“大兴货”这个词起源于上海的大兴街，因为解放前那里有很多售卖仿金制品的作坊，这些商品被称为“大兴货”，并逐渐演变成假冒伪劣产品的代名词。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大兴货”的使用频率日渐增加。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逐渐成为当时公安工作的重心。

每一位经侦民警都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一旦“大兴货!”这个词从他们口中说出，也就意味着一场收网行动即将打响。捍卫经济金融安全，全力打击资本市场犯罪，是每一位经侦民警坚决维护市场健康、有序、稳定的发展决心。

一曲《繁花》
写尽申城市井沧桑变化
一路繁花
藏蓝相伴书写别样警色
(来源：“警民直通车上海”微信公众号、上海长宁公安)

小案大治理 说好的祛斑20元一颗，却消费了99800元？

顾客在美发店体验祛斑服务，20 元一颗的祛斑却换回了满脸斑痕；为取得较好的护理效果，在店员的再推销下花费 99800 元购买套餐，却发现享受的服务与产品寥寥无几，最终以受到欺诈和重大误解为由，将美发店诉至人民法院，要求退还服务费 90000 余元。

在庭审中针锋相对的双方分别是原告周小姐和被告美容美发店。2022 年 9 月，周小姐在店里做头发，店员向她推销了祛斑的服务，原本她并没有祛斑的打算，但是感到 20 元一颗的祛斑价格并不贵，再加上店员的软磨硬泡，周小姐最终接受了祛斑服务。然而，服务做完之后，周小姐却大吃一惊。

在店员的服务之下，周小姐最终被祛除了 242 颗雀斑，费用接近 5000 元。这么高的价格让周小姐犯了难。这时，店员又开始向她推销起一个更加“优惠”的套餐。

在店员的卖力推销下，周小姐先后购买了 69800 元和 39800 元的护理套餐，打折后总花费 99800 元。回想祛斑护理的整个过程，周小姐越想越不对劲，以受到欺诈和重大误解为由将这家美容美发店告上了法庭。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发现，原告周小姐最后一笔充值费用 39800 元实际上是没有使用过的，剩余的其他套餐已经使用完毕，被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已经将店面转让给他人，39800 元的服务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可能，这一笔费用应当予以返还。

庭后，法官继续和双方开展了细致地释法说理工作，经过充分沟通，双方终于在近日达成了和解，由被告美容美发店退还原告周小姐 40000 元，分期支付。

这起美容服务纠纷终于被妥善解决，但是，案件中暴露出的美发美容行业的突出问题，也让法官无法忽视。

经过多方走访调查，法官对当前美发美容行业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向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发出了司法建议，从规范格式合同、保障定价透明、加强社会联动等方面，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司法审判实践，金山区人民法院还将在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计划发布《服务行业审判白皮书》。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